

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110 年 3 月 4、5、6、7 日(四、五、六、日)。

二、競賽地點:大同國小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 (二)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(三)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 (四)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(五)男童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 (六)女童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學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
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，國中組 94 年 9 月 1 日(含) 以後出生者、高中組 91 年 9 月 1 日(含) 以後出生者、國小組在校設籍之學生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

- 1、高中組：(1)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 7-10 人)
(2)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
- 2、國中組：(1)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 7-10 人)
(2)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
- 3、國小組：(1)團體賽：每鄉鎮男童、女童各可報名甲、乙二隊(每隊 7-10 人)
(2)個人賽：每鄉鎮每隊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(未報名或報名一隊團體賽鄉鎮個人賽限報名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，報名兩隊鄉鎮才可以報名雙打限 6 組，單打限 6 人，並請註明甲隊或乙隊 3 組/3 人，同一隊報名超過 3 組/3 人以上者，競賽組有權刪除超過名單。)
- 4、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報名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凡各單位(隊)註冊選手人數逾上限人數以上者或一位選手報名 3 項者(即同時報名團體賽、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競賽組得逕行刪除。
- 5、各隊報名個人單打及雙打選手人數，可以不用包含在團體名單內。(例如：團體甲隊報名 10 人，團體甲隊單打 1 或雙打 1 選手可以不是團體甲隊 10 人名單內選手。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Nittaku40mm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- (三)比賽細則：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(單、雙打不得兼)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2. 比賽服裝應穿著短上衣、短褲，惟不得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。
 3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。
 4.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分桌拆點比賽。
 5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 6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 7. 此次比賽種子隊以 109 年縣運前四名列為種子隊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屏東縣桌球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技術(裁判)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，領隊會議下午 2 點，裁判長會議下午 3 點，地點—
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。